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512-575)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开发结算审计及监理服务(分包1 结算审计)	75000 元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开发项目验收完成为止。	甲方指定或同意的地点(重庆市内)。
合计人民币(小写): 75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万伍仟元整(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1)。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结算审计费、劳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不再补偿。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工作内容 乙方应对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开发项目进行结算审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照国家审计的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出具项目结算审核报告, 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 (2) 保证甲方提供资料的安全完整, 保证领用资料数和归还资料数一致。 (3) 审计拟派人员具备相应能力或资质。 (4) 审核工程量: 按甲方的相关批复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和合同对项目建设清单数量进行审核。 (5) 审核单价: 按合同约定对金额进行审核。如发生调整, 要求提供相应的采购凭证、工作量清单凭证等相关依据, 最终以合同或双方确认的调整金额的原则进行审核。 (6) 审核其他项目费用: 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进行审核; 如发生调整, 要求提供相应的采购凭证、工作量清单凭证等相关依据, 最终以合同或双方确认的调整原则进行审核。 (7) 结算账户的审计, 主要审查被审计单位开立账户时是否按相关规定办理。 (8) 对结算原则的审计, 主要审查被审计单位是否严格控制结算方式的使用范围。 (9) 结算方式的审计, 主要审查被审计单位的结算方式是否合规。 (10) 联行往来资金结算的审计, 主要审查被审计单位是否正确使用联行报单。			



(11) 检查合同履行情况。检查甲方与参建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管理台账，逐项检查参建各方是否认真履行条款。

(12) 审计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缺陷或者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13) 按照审计工作要求，对项目工作提出切实有效的建议和意见，确保项目结算相关流程符合审计要求。

(14) 负责项目其他相关的审计工作。

2. 工作成果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费用结算审核报告（内容应包括结算审核书封面、签署页、结算审核报告、结算审定签署表、结算审核汇总对比表、工程量结算审核汇总对比表等），并附考核评价整改情况清单及相关优化工作建议。

3. 服务团队要求

(1) 乙方应成立专门的结算审计工作组。本着依法、客观、公正的原则，选派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与资质的人员开展结算审计业务，明确一名牵头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并对结算审计工作组的人员结构、能力和经验等进行合理配置；乙方在结算审计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如确有人事变更，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备案；因结算审计工作需要，乙方可聘请相关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工作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为中国国籍，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能够独立、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审意见；

2) 在以往的结算审计活动中无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玩忽职守等行为；

3) 管理人员应熟悉政务数字化应用或政务信息化项目结算审计、政务数字化应用管理，熟悉国家和市级政务数字化应用或政务信息化项目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有关规定；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4. 服务及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完整可行且针对性强的结算审计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审计目标、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方法、审计重点、审计人员安排、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措施、服务质量承诺等内容。

(2) 乙方应认真编制审核报告，做到文字、数据准确，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对报告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报告应至少包括审计过程、目标、依据、方法、工具、团队、说明、结论、专家意见、建议等关键要素，以及支撑报告结论的关键证据。审核报告应有项目负责人、审计单位部门负责人、审计单位负责人三级复核签字（盖章）确认，并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3) 乙方应承诺对结算审计过程中的各类底稿和有关资料单独建档管理，跟审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工作底稿、工作报告等资料整理归档，移交给甲方保管。

(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开展工作，严格涉密资料使用、保存、复制和销毁管理，不得泄露任何跟审工作有关信息，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5) 乙方及其成立的结算审计工作组人员应无条件接受及参与甲方组织的关于数字重庆建设相关政策和业务等培训。

(6) 乙方应恪守行业服务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切实履行“诚信、廉洁、高效”的服务方针，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执业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为甲方及时提供服务，能优质、高效、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7) 结算审计服务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财政财务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以及甲方有关项目审计的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结算审计单位实行回避制度，回避要求具体如下：

1) 结算审计单位以及与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单位（或负责人）存在控股及其他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为其跟审的项目提供设计、开发、监理、评审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情况的相关服务；

2) 结算审计单位工作组人员与被审计单位相关当事人存在亲缘关系的，或与跟审单位有直接、间接的利益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当回避。

乙方签订合同后，若在结算审计过程中应当回避而未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甲方将终止服务委托，不支付审计费用。

(8) 乙方在审计期间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自觉接受甲方业务指导和监督，并遵守廉政、保密等审计纪律。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一经发现，甲方将终止服务委托，解除服务合同，不支付相关费用，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建议相关部门将乙方纳入严重失信市场主体“黑名单”；触犯刑法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擅自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提供虚假审核报告，提供审核报告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的，有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3) 推、拖、卡、压、故意刁难被审计单位的；

4) 索要和收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物品，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审计的任何宴请和娱乐活动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5) 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秘密和内部信息等，为自己及本机构或他人谋利的；

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审计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或公开发布，

7)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所审计工作有关文件和资料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或利用非公开技术秘密为自己及本机构或他人谋取私利；

8) 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服务或介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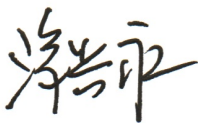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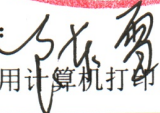
管理咨

丁 专

商银行
10002430

0010381

9) 经结算审计的项目出现重大技术偏差、核定资金严重不符等,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重大决策失误; 10)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11)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密纪律; 12) 因工作失误给被审计单位或者甲方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二、验收标准、方法 1. 验收组织单位: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提请验收,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 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 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 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若有需要,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 由甲方付款。 (一)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0% 的正规发票及与预付款同额度的担保函, 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作为预付款; (二) 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 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文件执行, 或按双方约定。 (一) 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 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延后时间超过 10 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 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 甲方予以口头警告; 出现两次不达标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出现三次不达标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出现四次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

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协议详见附件3）。 乙方必须对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必须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规范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在第三方处发现有涉及甲方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等文件，查明确实属于乙方泄露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六、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贰份，供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需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电话：(023) 63899486 授权代表： 	供方：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A区5栋15层-16层 电话：023-68889386 传真：023-6888938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3100024309200100089 账号：990204012101010201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2025年12月22日 签约地点：

询有

重庆

2001

0321

信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内容
1	软硬件设备采购审计	项	1	20000	20000	结算审计
2	软件开发审计	项	1	34000	34000	结算审计
3	数据资源建设审计	项	1	6000	6000	结算审计
4	服务及集成审计	项	1	6000	6000	结算审计
5	办公材料费	项	1	5000	5000	装订
6	管理费	项	1	4000	4000	/
服务 总价					75000	

附件 2：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开发结算审计及监理服务（分包 1 结算审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限公
月
坪支
0008

附件 3：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经济·瓶装燃气智慧管理应用开发结算审计及监理服务（分包 1 结算审计）（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杨世勇

电话: (023) 63899486

签章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乙方: 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勇

电话: (023) 68885578

签章日期: 2015年12月20日